

证券代码：000885

证券简称：城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32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0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规定了“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以及“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的内容。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的内容。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变更前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一）变更前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时间

根据解释 15 号的要求，“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和“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解释 16 号的要求，“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四、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以下统称“试运行销售”），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等规定，对试运行销售相关的收入和成本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计入当期损益，不应将试运行销售相关收入抵销相关

成本后的净额冲减固定资产成本或者研发支出。试运行产出的有关产品或副产品在对外销售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 号—存货》规定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符合其他相关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相关资产。

公司资金集中管理相关业务按照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公司对于亏损合同的判断，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解释 15 号的相关规定执行。

公司对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按照解释 16 号执行。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 15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解释 15 号施行日之间发生的试运行销售，企业应当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企业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解释 15 号的规定，并在附注中披露无法追溯调整的具体原因。公司按照解释 15 号的规定对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会计科目进行追溯调整。

公司施行解释 15 号中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和亏损合同的判断以及解释 16 号的规定，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情况和合理性说明

2023 年 04 月 2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和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规定，公司相关科目拟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 15 号、解释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我们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构成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监事会关于会计变更政策的审议情况及意见

2023 年 04 月 21 日，公司监事会第七届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

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城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4月22日

